

温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温政土审规〔2016〕73号

关于《雁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2016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 批复

乐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雁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6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雁荡镇陡门头村综合用房项目使用《乐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0691公顷，并同意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你市应督促雁荡镇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

抄送：乐清市国土资源局，雁荡镇人民政府

英文摘要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top section, possibly a title or subtitle.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detailed notes.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